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提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C/509	葵涌華星街13-17號	擬議混凝土配料廠	申請人提交環境評估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5年2月1日
A/YL-KTN/107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99號(部分)、第1500號(部分)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及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用途的詳情、增加訪客數目及交通流量和經修訂的車位供應及旅遊巴士服務的交通安排,以及經修訂的車輛路徑分析、新的旅遊巴士路線圖和新的消防設備安裝計劃。	2025年2月1日
A/NE-TKLN/90	新界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356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連附屬辦公室及儲存室)(為期3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一份新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回應運輸署的意見。	2025年2月7日
A/TM/595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嶺南段8號(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教育機構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規劃綱領、園地設計及樹木保護建議及建築圖則的替換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評估,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5年2月14日
A/TWW/129	荃灣青山公路青龍頭段丈量約份第388約地段第9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和訓練中心及准許的分屬住宅和住宿機構,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 and 上蓋面積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園地設計圖及樹木保育及拆除建議和建築圖則,以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5年2月14日
A/YL-KTN/1041	新界元朗錦田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第1749號餘段、第1750A6號餘段(部分)及第1905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以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和就貨櫃車的擬議交通管理措施。	2025年2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7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11月1日將《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7》(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3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3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 (v)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荃灣民政事務處;以及
- (vi) 新界荃灣沙咀道277號1樓荃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2月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會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3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38》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38》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e/plan_making/S_TW_38.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7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位於於永順街及德士古道交界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位於於馬頭壩道及德士古道交界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商業(7)」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刪除「綜合發展區(1)」地帶的《註釋》。

(b) 修訂「住宅(甲類)22」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22」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c) 在「住宅(甲類)22」支區加入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豁免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公眾停車場、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眾行人通道的樓面空間的條文。

(d)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商業(7)」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

(e)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的「備註」,以修訂有關的發展限制,及將「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納入附屬用途。

(f)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設施」,並相應刪除該《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設施」。

(g)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2月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1月14日核准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I-DB/6)。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DB/6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 (vi)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及
- (vii)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道2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

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DB/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瀏覽。

行政會議處

2025年1月24日

行政會議秘書江嘉敏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提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SK-HC/354	新界西貢葵涌新村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429號B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私人花園(為期3年)的申請	2025年2月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I)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提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SW/293	元朗南生圍東成里丈量約份第103約多個地段和丈量約份第115約多個地段	拒絕擬議綜合住宅發展申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及發展參數表。	2025年2月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1月14日核准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TW/18)。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18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房山鄉事委員會。

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1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江嘉敏

行政會議處

2025年1月24日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855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 龔達軒

根據2025年1月10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2月7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
日期: 2025年1月24日

代名人
吳欣澤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852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 龔達軒

根據2025年1月10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2月7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
日期: 2025年1月24日

代名人
吳欣澤

申請新酒牌公告

NATION RESTAURANT (TST)

現特通告: 陳家鼎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山林道21號永勝商業中心1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山林道21號永勝商業中心12樓NATION RESTAURANT (TST) 的新酒牌,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5年1月24日